



香港跆拳道協會

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

二零二零年三月版

香港跆拳道協會

防止性騷擾政策及程序

1. 引言

- 1.1 香港跆拳道協會(本會)致力確保運動員、學員、職員、義務人員、外聘導師、合約員工、裁判、教練、活動參與人士或其他有關人士(統稱「有關人士」)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、進行各項活動、工作或提供服務。
- 1.2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，我們採取的是「零容忍政策」，本會積極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違法行為並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，包括制定政策，致力防止性騷擾行為，並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2. 政策聲明

- 2.1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0 章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簡稱「條例」)，性騷擾屬違法，不容發生。
- 2.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本會業務過程中或與此有關而可能發生的騷擾(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使用的地點及場地，主辦、協辦或贊助的任何活動)。
- 2.3 本會不容許在上述2.2提及的環境中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，並透過本政策及有關指引，供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，亦致力提高有關人士對性騷擾的認識，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。
- 2.4 透過本政策，設立機制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

3. 性騷擾的定義

- 3.1 根據條例第 2(5)條，性騷擾的法律定義為：
 - 任何人如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 -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- 3.2 性騷擾的函概範圍包括：
 - 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士的性別，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；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，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。
 - 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，或不能證明意圖，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，亦會構成性騷擾。因此，無論有心抑或無意，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，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例如：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，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等。

- 即使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- 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，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。但亦有可能出現權力較弱的一方騷擾較有權力者，如職員騷擾僱主。

4. 處理性騷擾的方法

- 4.1 如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，應盡快採取行動，切勿忽視性騷擾，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，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。本會鼓勵受害人作出投訴並支持有關調查及執法。特別提醒，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，請諮詢平機會及/或徵詢法律意見。
- 4.2 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，目擊性騷擾發生的第三方亦可就事件作出投訴。一般而言，如遇上性騷擾，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：
- 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。
 -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及性質（騷擾者的說話和行為），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。
 - 告訴信任的人，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。
 - 投訴運動員或學員：可即時向教練、裁判員、本會寫字樓職員作出投訴，待個案轉交執行委員會或有關人士處理。
 - 投訴教練、裁判員或場地職員、義務人員、外聘導師、合約員工：可向總幹事、寫字樓職員或有關管理層成員（包括副總幹事或技術委員會總監）作出投訴（電話：2504 8116）。
 - 投訴執行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成員，可向本會總幹事或會長（視情況而定）作出投訴。

5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5.1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

本會會根據以下的基本原則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：

- 公平處理：

以公正、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投訴，確保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得到公平的對待，讓雙方有合理的機會申述。
- 保密原則：

確保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，只按需要向處理投訴的有關人員及相關管理層披露。由於被投訴人是個案關鍵人物，基於合理及程序公義的原則，本會有需要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指控的詳情及給予其辯護的合理機會。

- 避免延誤：
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會帶來壓力，本會收到投訴後應在合理時間內處理。
-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：
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，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(根據條例第9條，"使人受害的歧視"，即報復，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)。
- 避免利益衝突：
若負責處理查詢/投訴的人員，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，如親屬關係等，或被投訴人是本會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職員，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。
- 匿名投訴：
如投訴是匿名，本會將視乎情況考慮是否作出調查。如投訴本身的資料不足，本會可能面對困難作出調查，尤其未能接觸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- 謹慎處理：
體恤投訴人的感受，希望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，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，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壓力。小心謹慎處理投訴，不讓其他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。

5.2 調查正式投訴的指引

- 索取投訴人的同意，將有關投訴披露予被投訴人以啟動調查程序。
- 正式通知被投訴人有關騷擾的指控及資料。
- 給予被投訴人合理機會回應有關的指控並提出任何抗辯的事宜。
- 接觸有關証人(如有)並索取有關資料及證據。
- 公平公正地調查指控，並考慮各方作出的陳詞及提出的資料及理據。
- 不考慮無關的事項或資料。
-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應不偏不倚處理投訴。在進行調查時，調查人員在未掌握足夠理據前，不應對事件作出任何發表、暗示或採取任何行動以被視為已對事件作出判斷。
- 直至調查完結及有最終結論前，對被投訴人而言只屬一方的指控，並不同被投訴人被定罪或有罪或被投訴人的某些行為存有問題。
- 在整個過程中，適時通知牽涉的各方人士相關事態的發展，如一方提供資料或證據，另一方有權利審閱有關資料或證據並作出回應或反駁。
- 牽涉的各方人士有權利知道調查結果，例如案件被駁回或如投訴成立，有關結果或處分等。

5.3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

在收到投訴後，本會將接觸投訴人並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據(處理投訴的人員有需要接觸及/或面見投訴人)。投訴人亦需要同意其個人姓名，事件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交予

被投訴人(及/或其屬會負責人)讓其有合理機會回應及/或反駁。本會將委派合適人員處理投訴，並執行以下程序：

-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紀錄保密；
- 通知被投訴人指控的詳情及有關資料；
- 如有需要，安排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；
- 接觸或接見投訴人，如投訴人是未成年人士，將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接觸或接見被投訴人，如被投訴人是未成年人士，將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；
- 接見有關證人(如有)，或向他們索取資料或錄取書面陳述；
- 考慮有關證據並作出評估，並作出調查裁決；
- 擬備書面報告，把調查結果呈交執行委員會；
- 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；
-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，本會有可能考慮向監管或執法機構匯報。

5.4 申訴的途徑

-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，可向本會執委會、總幹事或會長(視情況而定)提出申訴。

5.5 處分措施

- 如調查結果反映被投訴人作出性騷擾行為或違返本政策，本會有權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，向被投訴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向監管機構匯報或執法。

5.6 教練守則

- 隨附教練守則以供教練參考及遵守。

(制訂日期：2020年3月3日)